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TFT 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I 期二标段）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彩晶光电本次投资建设 TFT 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I 期二标段），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投资建设 TFT 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I 期二标段）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宏

江波

张姗姗

2022年10月17日